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ii)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立訊精密、速騰及廣州立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除修訂若干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外，現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7.93%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2%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立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於立訊精密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0.7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透過彼等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24年8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乃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ii)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立訊精密、速騰及廣州立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除修訂若干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外，現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A.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立訊精密(作為供應商)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	由61,776,000美元修訂為 260,000,000美元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	由80,352,000美元修訂為 360,000,000美元

除上述對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外，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立訊精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急升，有關升勢可能至少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基於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近期進行的商談以及其最新發展和生產計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可獲得的合約及／或訂單數量或會大幅增長，以大量增加我們現有產品的供應以及供客戶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用的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的生產及組裝。鑒於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在很大程度上修訂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以致我們對主要用於生產現有及新型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產品之需求大幅上升；
- (ii) 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下達的採購訂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632,000美元及4,142,000美元，相當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45,000,000美元約14.7%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61,776,000美元約6.7%。實際交易金額少於預期，乃由於主要客戶減少對我們的產品下達訂單，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然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明顯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第一季的銷量與產量為本集團年度生產及銷售週期中最低者)。鑒於(i)市場自2024年5月起對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及(ii)供最大客戶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用的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的生產需求出現突如其來的升勢，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已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增加採購訂單。經考慮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當前的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後，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90,000,000美元，即會超出現有的2024年年度上限。加上季節性因素以及為應對我們最大客戶及本集團的最新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我

們對產品的需求於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或會急劇上升，並至少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

- (iii) 產品的預期成本。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產品現有成分的單位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而用於生產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的新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則遠高於產品其他成分的單位成本，相當於產品中現有攝像頭模組的原材料平均成本16倍以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大幅增加乃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建議大量採購用於生產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的新原材料；(ii)該等新原材料的成本高昂；及(iii)產品需求相應增加與我們為應對客戶產品推出週期而修訂的生產及採購計劃相符；及
- (iv) 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產品成本突然上漲及如客戶提前產品推出週期等任何突發變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立騰(作為供應商)
2. 速騰(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的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4,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80,000,000元。

除上述對2024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外，ST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現有的2025年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歷史交易金額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立騰與速騰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ST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T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797,000元及人民幣251,310,000元，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約93.4%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4,000,000元約60.7%。儘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第一季的銷量與產量為本集團年度生產及銷售週期中最低者)，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仍高於預期。經考慮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當前的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後，預期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將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2.5%；

- (ii) 速騰集團對LS產品的需求出乎意料地不斷上升。經與速騰溝通後，對LS產品需求的意外升幅(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測數量／金額平均增加37.6%)將至少持續至2024財政年度結束；
- (iii) 立騰於2024年5月至12月的生產計劃相應增加，以應對LS產品需求突如其來的升幅；
- (iv) 就所需LS產品的估計市價而言，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假設所需LS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於ST供應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將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v) 對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LS產品需求任何進一步突如其來的升幅，以及LS產品的生產成本突然上漲。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C.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廣州立景(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除上述對2024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現有的2025年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歷史交易金額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755,000元及人民幣66,873,000元，相當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3,000,000元約56.7%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33,000,000元約50.3%。儘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第一季的銷量與產量為本集團年度生產及銷售週期中最低者)，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仍高於預期；

- (ii) 材料於2024年5月至12月的需求上升，並參考(其中包括)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當前討論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5月至12月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具體而言，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用於生產LS產品的材料之預期需求而制定，該等LS產品將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售予速騰集團，以供其生產光達傳感器，建議增加2024年年度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相應增加LS產品的供應，且與有關增幅相符；
- (iii)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生產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 (i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v) 對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材料需求任何進一步突如其來的升幅，以及材料價格突然上漲。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電子領域產品及醫療解決方案。

速騰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並供應至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多個城市。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攝像頭模組、平板攝像頭模組、筆電攝像頭模組、汽車攝像頭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由於市場自2024年5月起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突然急升，以及速騰集團對LS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且預期有關情況將分別至少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如非必要，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積極促進提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協議的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實屬審慎之舉。具體而言，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有助立騰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立騰的盈利能力。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向速騰集團長期供應LS產品以及分別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產品及材料提供框架，並將有助縮短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降低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方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將持續遵守包含以下主要步驟及特色的價格控制程序：

- 當本集團收到速騰集團有關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及／或當本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產品及／或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產品及／或材料以及LS產品的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產品及／或材料(視情況而定)及／或LS產品售價最高可接受價格的參照基準；
- 具體而言，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而言，本集團將視乎所需產品／材料的規格，參考其他於提供類似產品／材料(如適用)方面具備相若採購資歷及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對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從而比較及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或廣州立景集團所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相若。倘

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因所需產品／材料的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預期資歷等限制而僅可取得一項報價，則本公司將參考(如適用)有關產品／材料近期的採購價及該等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幅，對立訊精密集團或廣州立景集團所給予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評估。上述審閱及評估程序將會從技術及商業兩個角度進行。

就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本公司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立騰向速騰集團銷售的LS產品可收取及／或提供的費率及／或條款不如本集團向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的費率及條款有利，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

- 本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檢討及審批參考價格，並在有需要時負責確保有關價格已不時更新；
- 獲批參考價格其後將更新至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
- 參照獲批參考價格，材料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假設在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條款相同或相若的情況下)：(i)將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的售價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本集團將採購材料的採購價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0.76%的股份由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6.342%；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立騰

立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7.9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分別擁有50%及50%。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速騰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及感知解決方案，並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其為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速騰聚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速騰聚創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於速騰聚創約2.23%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7.93%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2%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立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

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於立訊精密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0.7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透過彼等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24年8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乃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概無董事於各項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	指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2%；及 (ii) 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LS產品」	指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立騰向速騰集團供應的設備，主要包括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
「立騰」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7.9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材料」	指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其他材料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立訊精密集團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032 1439 1244">(1) 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li data-bbox="683 1308 1439 1478">(2) ST補充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3)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三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2022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景精密於2024年7月17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4年7月17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3年4月19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經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ST補充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補充ST補充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速騰」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速騰聚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速騰聚創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於速騰聚創約2.23%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速騰集團」	指	速騰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